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15至2025年11月11日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类型 | 参会人数 |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 589 | 17,238,290 | 27.9732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 4 | 167,992.360 | 26.9705 |
|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合计) | 585 | 6,245,900 | 10.028 |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 | 586 | 161,530,221 | 1.666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04,1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9%; 反对 37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7%; 弃权 5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6,1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37%; 反对 37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66%; 弃权 5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7%。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968,1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2%; 反对 3,17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33%; 弃权 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0,1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37%; 反对 3,17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33%; 弃权 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1%。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969,4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9%; 反对 3,176,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8%; 弃权 92,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4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63%; 反对 3,176,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55%; 弃权 92,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2%。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966,6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3%; 反对 3,17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2%; 弃权 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8,6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991%; 反对 3,17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78%; 弃权 93,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1%。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67,0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2%; 反对 443,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7%; 弃权 127,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49,0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52%; 反对 443,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3%; 弃权 127,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4%。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68,4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86%; 反对 3,1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5%; 弃权 29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0,4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786%; 反对 3,1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36%; 弃权 29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69,8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4%; 反对 3,177,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37%; 弃权 29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1,8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22%; 反对 3,177,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00%; 弃权 29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46,7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1%; 反对 3,180,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3%; 弃权 31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8,7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84%; 反对 3,180,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72%; 弃权 311,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5%。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62,1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0%; 反对 3,17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6%; 弃权 29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4,1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76%; 反对 3,17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55%; 弃权 29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9%。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15,5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2%; 反对 3,225,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3%; 弃权 29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7,5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660%; 反对 3,225,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51%; 弃权 29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王洲、周成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1203会议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0 人, 代表股份 369,817,0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965%。(注: 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 38,505,300 股, 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84,619,720 股)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3 人, 代表股份 92,303,094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510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523,90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7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293,0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93%;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69,625,8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83%; 反对 183,21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5%; 弃权 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2,111,9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292%; 反对 183,21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85%; 弃权 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6%。
(2)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23,1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74%; 反对 15,386,4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606%;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09,2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225%; 反对 15,386,4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95%;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0%。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29,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2%;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5,8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296%;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24%;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0%。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30,9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5%;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7,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67%。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248,0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901%; 反对 15,380,8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90%; 弃权 18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734,1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1328%; 反对 15,380,8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34%; 弃权 18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38%。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30,7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5%; 反对 15,380,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6,87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086%; 反对 15,380,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25%;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67%。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29,8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2%;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5,9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310%;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23%; 弃权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0%。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30,9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5%;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7,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309%;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24%;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0%。
(2) 表决结果: 通过

2.0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同意 354,431,0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6%;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88%;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917,1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3310%; 反对 15,379,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6623%; 弃权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67%。
(2)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通过见证, 本所律师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 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1.06元/股调整为

21.2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2025年11月7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国城转债”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为190.00元/张, 债券面值为100元/张, 转股价格为182.909元, 转股溢价为3.88%。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 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国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 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60%。
2.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盘, “国城转债”价格为190.00元/张, 债券面值为100元/张, 转股价格为182.909元, 转股溢价为3.88%; 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审慎投资。
3.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 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4.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